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書面質詢
立法保障母乳餵哺權益

世界衛生組織認為：「母乳是嬰兒健康成長及發展的理想食物。餵母乳也是完整生產過程的一部份，對母親的健康也有重要意義」。母乳是嬰兒營養的完整來源，而且嬰兒易於消化；母乳可以減少過敏、減少乳糜瀉、糖尿病及嬰兒猝死症的風險。對母親的好處有：幫助子宮收縮、減少乳癌、重性憂鬱障礙及骨質疏鬆症風險，也可以增進母子鏈結等優點¹。

近年本澳衛生局亦表示一直致力推動母乳餵哺工作。衛生局根據衛生中心母乳餵哺狀況紀錄，母乳餵哺率由 2003 年 55% 提升至 2014 年 88.73%，推廣的成效顯著²。從實際上，母乳媽媽會反映儘管母乳餵養有很多的優點，但母親決定是否要餵母乳時都會受社會支持、社會接納及個人健康等因素影響。其中本澳設有哺乳室的場所也寥寥可數。對於在職母親來說，只有公職部門才有法規保障上班時提供餵奶鐘，私人機構缺乏法規保障，未能為母乳餵哺提供友善的環境，令本澳有意持續餵哺母乳比率偏低。

從數據顯示，曾餵哺母乳的人數達八成多，母乳餵哺率從 2003 年至 2014 年提升了 33.73%。但持續餵哺母乳 6 個月的比率祇有兩成多，反映本澳只在推廣母乳餵哺上成效顯著，但對於確保持續餵哺母乳上卻成效不彰。對於專家建議「在出生後一小時即可哺餵母乳，前六個月只餵母乳，之後餵母乳以及適合小孩年齡的副食品，一直到二歲為止。」³ 仍存差距。因此，當局有必要透過立法方式，加強本澳哺乳室構建工作，以及保障私人機構女性員工有哺乳時間，籍以營造友善的餵哺母乳環境，從而提升本澳持續餵哺母乳的比率。

1. 台灣母乳哺育教材指引手冊，

http://www.ccgh.com.tw/PT2/upload/center/201506151058_0_%E5%8F%B0%E7%81%A3%E6%AF%8D%E4%B9%B3%E5%93%BA%E8%82%B2%E6%95%99%E6%9D%90%E6%8C%87%E5%BC%95%E6%89%8B%E5%86%8A.pd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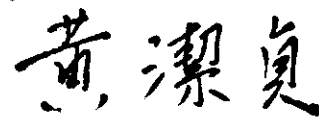
2. 2015 年 8 月 3 日，市民日報，澳門母乳餵哺率較十年前增 33.7%

3. 同 1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在立法確保哺乳室建設上，政府於去年 12 月表示：政府現正著手制訂指引或法律，規定公共場所需設有哺乳室，並研究限制奶粉廣告，推廣母乳餵哺⁴。請問當局在有關的工作中，會否仿效外地的做法，規定根據公共場所面積必須設有相應面積的哺育室，以及明確規模哺乳室的設備要求？對於在社區設立哺乳室有什麼規劃？
2. 當局在 2014 年回應本人的書面質詢時，指在《勞動關係法》為餵哺母乳的女性僱員提供保障方面，預計於 2014 年提出具體方案⁵。但 2014 年早已過去，有關的回應早已落空，而且近年《勞動關係法》的修改框架上，亦沒有涉及有關的建議，可見當局未能切實要求勞工事務局回應廣大婦女的訴求。請問衛生局會否切實要求把上班時提供餵奶鐘加入《勞動關係法》中，從法律層面保障母親餵哺母乳的權利？
3. 請問當局未來將如何進一步推廣餵哺母乳及支援餵哺母乳的媽媽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黃 潔 貞
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

4. 2015 年 12 月 4 日，市民日報，衛生局擬規定公共場所設哺乳室

5. 衛生局對議員質詢之回應，http://www.al.gov.mo/interpelacao/05/2014/14-0686c_14-0090.pdf